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10-119年林區經營計畫書

## 摘要

本林區轄管土地均為國有林地，行政區域大部分座落於臺東縣、少部分位於花蓮縣及屏東縣範圍內，轄內共區劃為關山、延平、臺東、大武及成功等 5 個事業區，面積共計約 226,392 公頃、區外保安林面積約 3,032 公頃及接管國有林地約 8,367 公頃，總計面積為約 237,793 公頃，分由關山站、知本站、大武站及成功站等 4 個工作站管轄。

本期經營目標環境面為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生態營林及友善生產、生態友善治山防洪；社會面為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原住民部落資源共管、推動森林療癒及環境教育；經濟面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發展適地林下經濟。表明並承諾長期遵守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 價值，並且簽署 FSC-PRO-20-001 V1-0 的 ANNEX B 自我宣告，表明並承諾長期遵守 FSC™ 原則與準則。

透過前期經營活動執行及監測調查結果，以及相關委託研究調查及監測計畫、作業手冊等分析結果，並配合政策、利害相關方訪談、科技新知等，擬定本期經營活動之策略，加強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樹種選擇以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並依據「生態造林作業原則」方式辦理，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鏈結中央山脈與海岸生態系，形成生態廊道，建構「森、川、里、海」之國土生態綠色網絡，並建置國產木竹材產銷供應鏈，提供來源與數量穩定之國產木竹材，創新產業價值。

為達成森林生態系多元化永續經營，轄管國有林地區分為自然保護區約 132,962 公頃、國土保安區約 47,626 公頃、森林

育樂區約 6,220 公頃及林木經營區約 39,584 公頃四區，據以細部規劃各項林業經營工作。

本處林班地內包含有 6 種亟需保育之保育類以及其他名錄內保育類動物：臺灣狐蝠(分布於轄內綠島 2530 保安林及周邊區域)、臺灣黑熊(分布於轄內太麻里溪以北中央山脈側低中高海拔區域林班地內)、穿山甲(分布於轄內低海拔區域林班地內)、熊鷹(分布於轄內中央山脈側低中高海拔區域林班地內)、食蛇龜(分布於轄內低海拔區域林班地內)、柴棺龜(分布於轄內低海拔區域林班地內)，其中臺灣狐蝠及臺灣黑熊已透過委託研究計劃進行物種保育，另其他 4 種則以平時巡護及紅外線照相機監測為主。並劃設有 3 處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及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4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3 處自然保護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及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高保護價值共有 3 類：HCV1 有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以及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HCV2 有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HCV3 為綠島地區臺灣狐蝠。

此外，針對各作業活動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面風險，本期訂有保護及復育措施包括環境之水資源與河岸區、土壤保護、化肥及農藥影響、生物多樣性、代表性樣區及高保育價值保護措施、社會保護措施之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

措施、保護原住民、臨近社區居民權益措施、性騷擾及性別平等防治措施等。

森林資源方面，區內天然林面積約為 183,826 公頃，蓄積量約 59,200,784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約為 1,312,033 立方公尺；人工林面積約 23,480 公頃，蓄積量約 5,163,299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約為 63,388 立方公尺，經本處 104 年至 106 年人工林清查結果，可生產面積約為 672 公頃，蓄積量約 140,933 立方公尺，前期完成疏伐面積約為 353 公頃，疏伐材積約 23,712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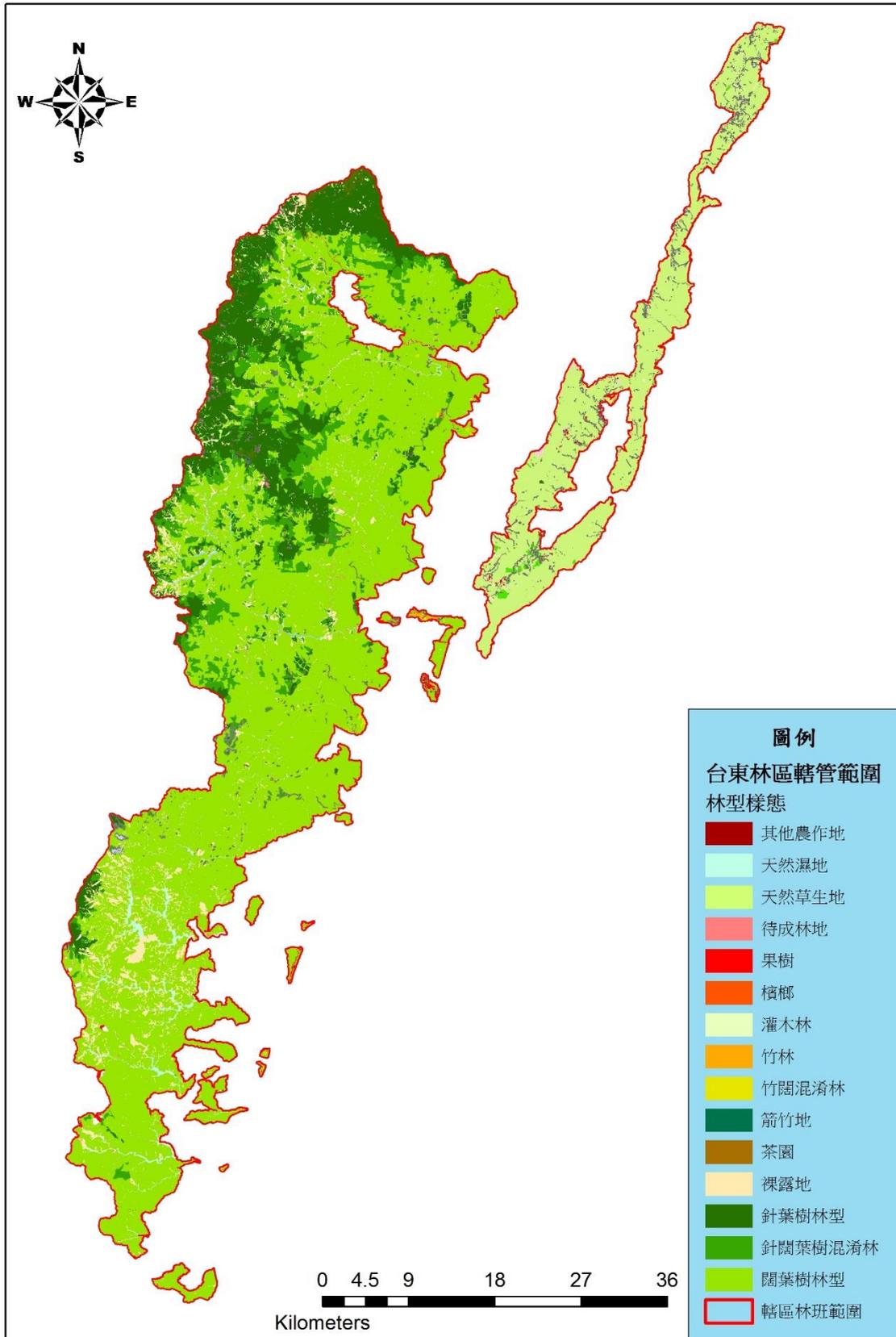
本處林木收穫方式對於達輪伐期林分擬以行列、塊狀皆伐為主，進行伐採作業時，針對造林地之現況條件規劃不同的集運材模式，規劃地點依地況調查排除不適宜施作地點，以及考量市場需求、交通可及性、經濟成本及管理因素等外，並進行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採以對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造林撫育則依立地經營目標，以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確保能兼顧友善環境及社會公平。

為依據經營策略以達成環境、社會、經濟面目標，其森林經營規劃包括森林區劃、伐採與收穫、造林及撫育、森林育樂發展、基礎設施維護、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森林保護計畫；以及社會經營規劃，另施業活動每年訂有監測計畫，其環境監測項目包含經營活動(苗圃管理、化學品使用、造林及撫育作業、採伐作業、基礎設施維護)之監測。監測項目、內容、方法及頻率每年則可依政策變化、科技新知引入等進行調整。各項監測項目依其監測方法及頻率所得結果則配合監測作業程序進行結果彙整，其監測結果除可檢視經營目標是否達成外、亦將供為森林施業方式及年度經營計畫書之調適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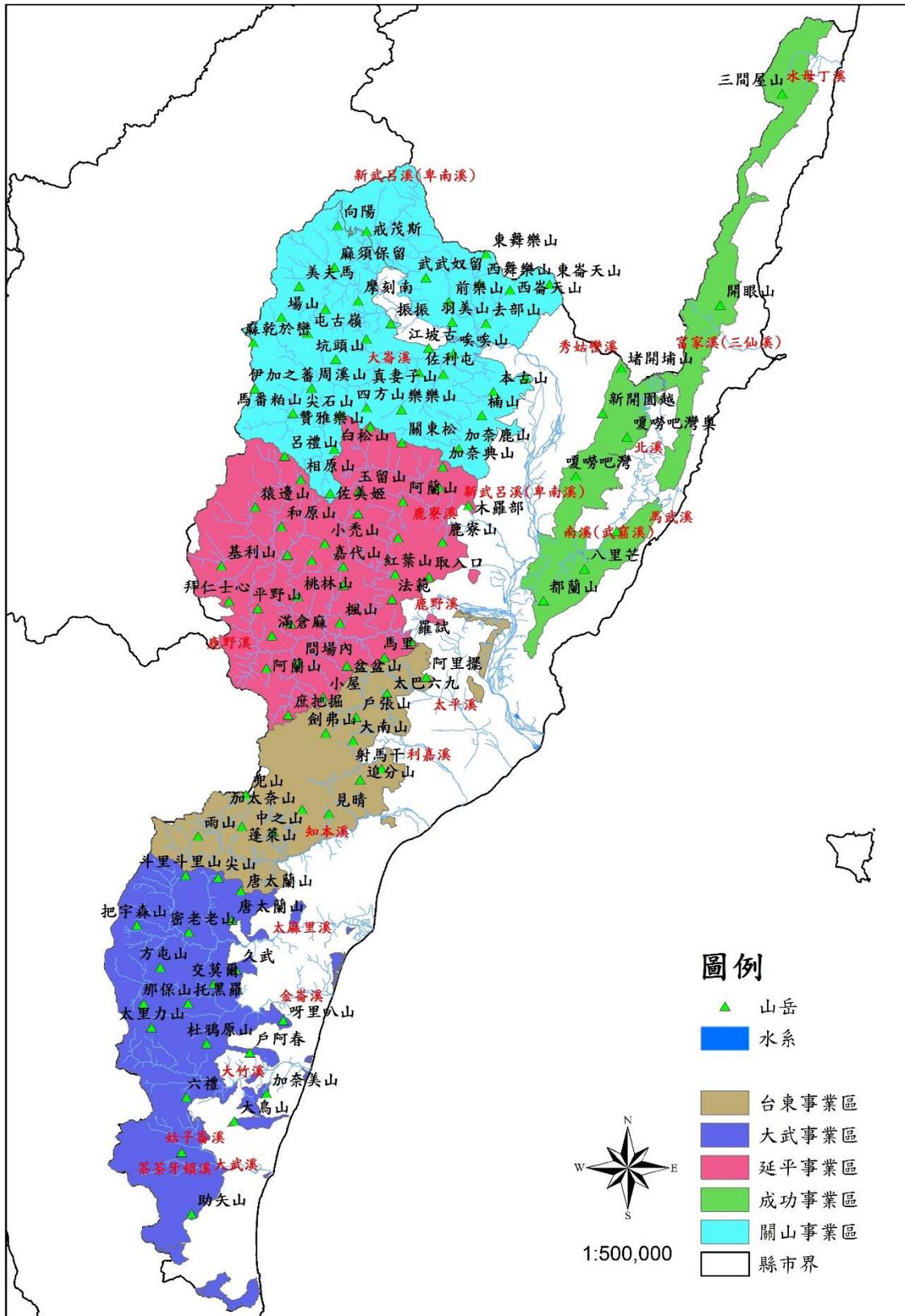
本期各計畫投資總額約 2,797,793 千元，其中國家森林遊

樂區經費需求約 789,454 千元，收入約 68,440 千元，伐採作業經費需求約 148,964 千元，收入約為 118,800 千元，因係屬經營管理所需，故收支未能平衡，另，伐採作業後續之造林及撫育工作可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對於老化之人工林，可促進林相復育更新，增加森林多樣性，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森林副產物採集工作亦可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提供國內副產物原料，經費支應係依機關每年編列執行預算，經營管理首要以森林資源永續利用、生態優先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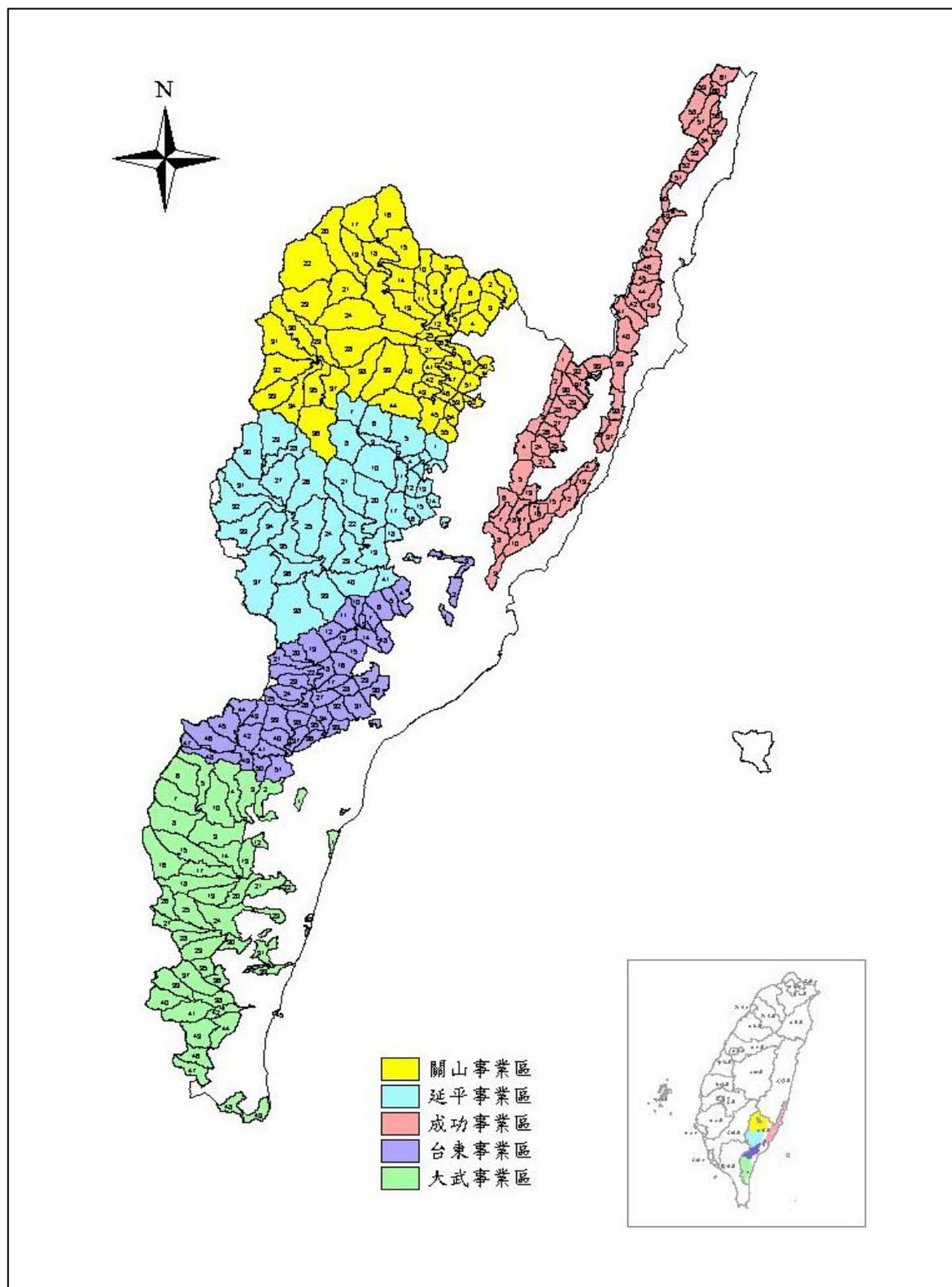
# 臺東林區林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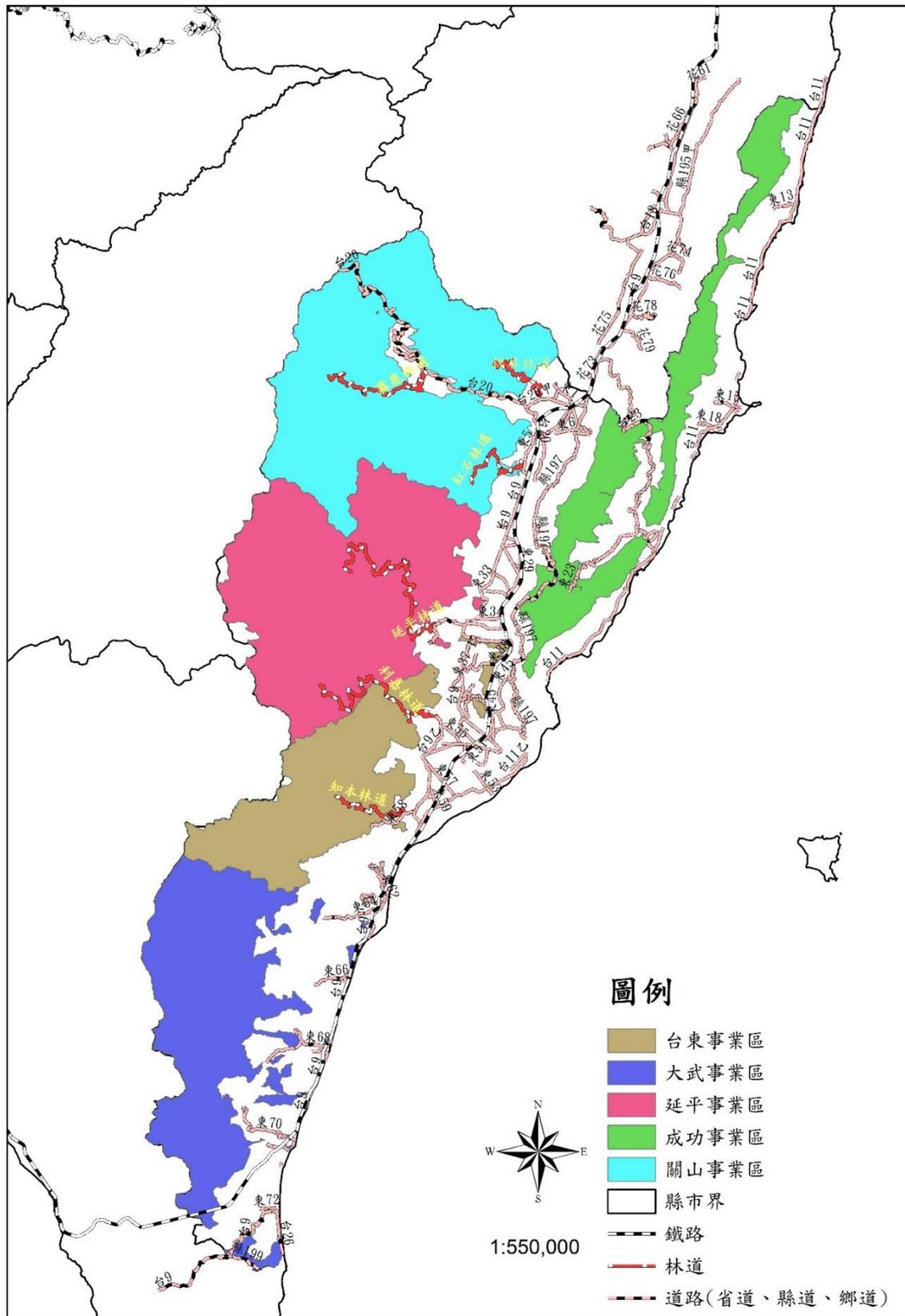
# 臺東處轄內山岳水系圖



# 事業區及林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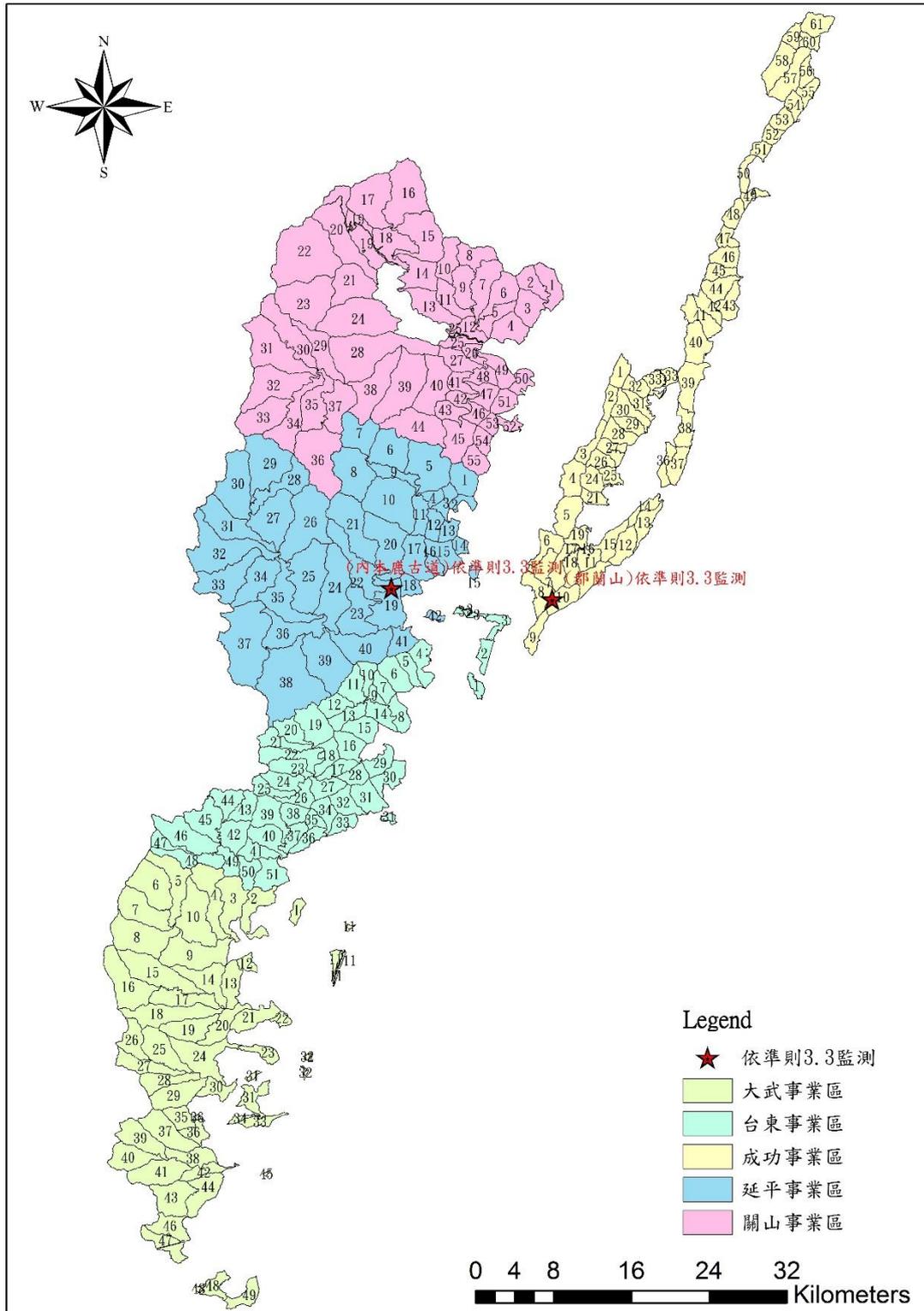
# 主要交通道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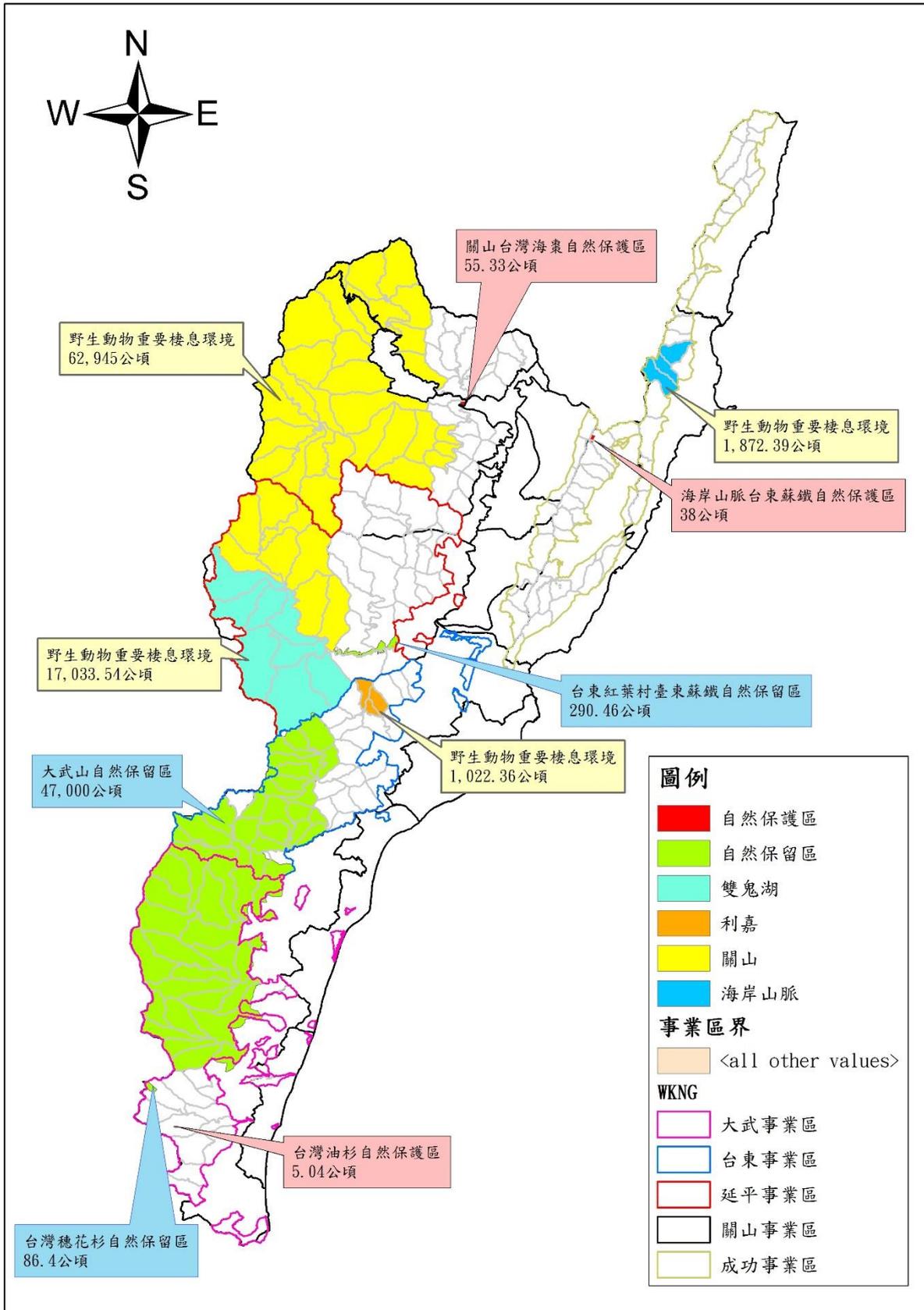
# 臺東林區管理處貯木場位置圖



# 原住民重要文化、宗教等意義的特殊場域圖



# 保(護)留區圖



# 高保護價值圖

